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2.303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48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條文。2、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。3、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。4、發布令。(1060148094_Attach004.pdf、1060148094_Attach005.pdf、1060148094_Attach006.pdf、1060148094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」暨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06年7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60124288號令公布施行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，茲檢附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全條文暨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及公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8-08
交10:14章

106/08/08



1060002676